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年度考核细则

（2025年修订版）

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要求，我单位制定了教学科研人员年度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一、考核领导小组及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赵胜利 杨三强

成员：佘丹丹、杨少冲、牛晓燕

考核工作小组

成员：佘丹丹、贾宝光、杨敬伟

1. **考核人员范围**

学院处级以下人员，包括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纳入人员控制数管理人员、学校聘用制人员（含全职聘用人员）。

1. **考核内容和要求**

**1.**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体表现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五个方面，具体是:

（1）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做到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情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3）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造、甘于奉献等情况。

（4）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5）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2.考核档次标准。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1）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②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

③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

④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⑤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2）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②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熟悉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

③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较好；

④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⑤廉洁从业。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①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②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③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④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⑤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①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②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③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④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⑤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3.具体考核要求

（1）教学科研人员根据以上事业单位考核标准对照高校教师工作标准，撰写年度述职材料，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应突出体现德和绩，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参加学院活动和工作例会、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具体包括发表论文、获批项目、科研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各类竞赛、承担学院专项工作等。

（2）办公室、实验室、团委等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分别按德、能、勤、绩、廉五方面撰写，突出体现德和绩。

1. **考核程序**

1.被考核人员要按照考核要求撰写年度总结报告，各系和科室组织各部门述职，每人述职时间不超过3分钟。

2.根据述职情况各系室对本系教师开展民主测评，全体教师为学院办公室、实验室人员进行测评；辅导员、党支部书记为团委/学工办和专职组织员等教师进行测评。教职工为A票，学院领导为B票，学院纪委负责收集和统计工作。

3.根据学校要求，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民主测评、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名额分配提出考核档次建议。

3.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确定学院年度优秀人员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五、推荐考核优秀等次的有关规定**

1.在学院工作不满一年（含一年）的教职工，不可参加推荐优秀。

2.达到学院教学和科研及综合工作量标准的教职工（参考《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加分量化计算表》（2025修订版）），方可评为优秀。

3.为学院做出重大贡献和获得重要表彰奖励的教职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可以直接推荐为优秀。

4.有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被通报或被处分的教职工，取消推荐优秀资格；有教学、科研工作负面清单的教职工，取消推荐优秀资格；对学院发展造成不良、恶劣影响的教职工，取消推荐优秀资格。

5.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取消推荐优秀资格。

6.学校、学院公派出国或国内进修半年以上且不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教职工，不能参加推荐优秀。

7.非因公或不可抗拒原因无故缺勤学校和学院的集体活动、教学活动、工作例会等本年度超过三分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推荐优秀。

8.各系、室的优秀指标按照各系、室人数进行动态分配。

9.原则上每位教职工三年内不得超过两次优秀。

**六、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度教职工考核，由建筑工程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1月16日